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01,94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規劃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2年5月19日屆滿，擬提請於102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三、考量公司規模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四、前條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5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請參閱附件六。

五、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起訖時間自民國102年6月28日至105年6月27日。

六、敬請 **選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二條。
- (二)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六條。
- (三) 增訂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七條。
- (四)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以上，提請 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訂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二條。
- (二)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條。
- (三)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爰配合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第十三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以上，提請 討論。